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受托担任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份回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对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2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08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力士”，股票代码为0022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957,123 股，以本次回购公告所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9.5 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份数约为 21,052,631 股，以此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719,957,123 股，其中有限售股份为 207,952,587 股，无限售股份为 512,004,536 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3、2020年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4、2020年2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黄舒婕

2020年3月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